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7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1998年3月2日至13日

临时议程* 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会议文件状况

秘书处的说明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第 1979/1 和 1979/69 号决议以及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第 1988/77 号决议重申秘书处应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开幕前六星期以所有工作语文散发有关文件,并请秘书处采取步骤确保有效遵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第 4 段。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69 号决议请秘书处在有关的议程说明中通知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哪些文件还没有按照六个星期的规则散发,要充分说明未经散发的理由。
3. 鉴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日程(1998 年 3 月 2 日至 13 日),会议文件应在 1998 年 1 月 5 日以前提交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并在 1 月 19 日以前散发。未在该日以前散发的文件列于下文附件。

* E/CN.6/1998/1 和 Corr.1。

附件

迄至 1998 年 2 月 27 日的文件状况

议程项目	文件标题或说明和文号	提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的日期	提交中央规划和协调处日期	实际或预测印发日期
3(a)	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E/CN.6/1998/2 及 Add.1 和 2)			已印发
3(c)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讨论的专题的分析报告(E/CN.6/1998/5)			已印发
3(a)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工作的报告(E/CN.6/1998/8)			已印发
3(a)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供的关于大会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的第 50/16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E/CN.6/1998/9)			已印发
3(a)	秘书长关于 2000 年在高级别全面审查《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和《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说明(E/CN.6/1998/10)			已印发
3(a)	秘书长关于妇女切实享受人权特别是有关消除贫穷、经济发展和经济资源的人权的报告(E/CN.4/1998/22-E/CN.6/1998/11)	1998 年2月12日	1998 年2月25日	1998 年3月3日
4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来文清单(E/CN.6/1998/S.W.Comm.List/32 和 Add.1)	1998 年2月2日	1998 年2月3日	1998 年3月3日